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維志(02)27065866轉1514

電子信箱：A11007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300073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30007332-1.ti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基隆市「林承興診所」林承興醫師，因違反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處停止處方、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6個月（自103年6月23日至103年12月22日止）乙案函影本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6月23日FDA管字第1031800446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含附件)?本署醫務管理組?

